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2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志成

代 理 人 陳惠玲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3 代 理 人 陳正欽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  
09 下：

10 主 文

11 聲請人即債務人蔡志成准予復權。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14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  
15 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  
16 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  
17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8 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19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消  
20 費者債務清理聲請清算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  
21 字第6號裁定免責確定，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上開裁定暨確定  
23 證明書影本為證，復經本院調取該案件卷宗核閱屬實。是本  
24 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據此向本院聲請復權，依首  
25 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玉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3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